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ᠤᠯᠠᠷᠠᠲᠤ ᠫᠢᠨ ᠠᠭᠤᠨ ᠠᠨᠠᠮᠤ ᠬᠡ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ᠵᠢᠬᠡ

乌农科发〔2024〕220号

签发人：赵文华

关于上报《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轮作 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牧局：

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巴彦淖尔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巴农牧局办发〔2024〕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乌拉特前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报至你部，请审阅。

附件：《乌拉特前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8月8日



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健全耕地轮作制度，是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和种植业绿色发展重要举措，是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具体实践，为做好2024年耕地轮作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突出粮油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完善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为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耕地提供有利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推广以粮为主模式，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充分发挥耕地轮作用地养地、生产生态协调推进的关键作用，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和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我旗自然生态和耕地资源丰富，针对多样化的生产模式和土地资源，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耕地地力，增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能力。

（二）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提升粮油作物产能。提升粮油作物产能和自给率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在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中的重要作用，加速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持续提高大豆和油料生产能力。

（三）推广绿色高产技术，推动高质高效发展。推动粮食和

油料生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是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充分发挥耕地轮作在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中的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各类资源节约利用、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持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

三、工作任务和技术路径

（一）工作任务

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轮作任务面积16.5万亩，实行一年一轮作，即2024年划定起始轮作区域，2025年在该区域轮作。

（二）技术路径和模式

乌拉特前旗地处河套灌区最东端，生态区域和种植种类多，轮作对象重点以玉米、向日葵、小麦等作物为主，结合节水控水工作，分区域有重点开展粮经轮作、粮粮轮作、粮油轮作等多种模式，重点推行以玉米、葫芦、向日葵、小麦等粮食、油料作物轮作为主导模式，搭配开展多元轮作模式进行示范。沿山井库灌区，重点推行小麦、玉米、辣椒、杂粮、杂豆等粮食作物与葫芦、番茄、中药材等作物轮作，支持发展节水农业，减少水资源消耗，促进可持续发展；河滩地禁种高秆作物区域，重点推行大豆、杂粮等矮秆粮食作物与葫芦、西甜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轮作，禁止使用化肥、农药、地膜，节约利用水资源消耗，保护河道水生态安全；其他区域推广多元轮作，针对当地种植情况推广多种种植模式，努力探索适合当地的生产经营模式。

四、轮作区域、规模及补助方式

1、轮作区域

① 各苏木镇、农牧场要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为主体，与扶持和培育主导产业结合起来，全部落实在合法农业用地范围内。同时结合市旗农业结构调整等任务要求进行落实，有条件的可以实行整村连片。

② 2024 年全旗范围内进行麦后复种燕麦草的地块，麦后复种燕麦草达到 100 亩及以上的，纳入 2024 年轮作项目。

③ 2024 年轮作任务按照要求开展一年一轮作；已落实的任务面积无法开展轮作的，要及时于下一年进行填平补齐。

2、轮作规模

轮作地块要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每片轮作面积不低于 300 亩，尽量扩大到 500 亩以上，麦后复种燕麦草的地块按照连片面积达到 100 亩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特色经济作物可结合全旗结构调整等相关政策适当放宽面积限制。

3、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任务、严格执行轮作模式，保证补助标准不减少的基础上，我旗对自愿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现金补助每年每亩 150 元为标准，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制定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落实举措，层层压实责任，指导乡镇依据任务要求，集中连片推进，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提升实施效果。

（二）申报核实 按照地块属地管理原则，符合轮作申报条件的生产者向所在苏木镇上报当季作物及实际种植面积，各乡镇、农牧场按照方案中分配的面积，严格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轮作要求的种植户花名册，将核实后的花名汇总上报并留存。

（三）测定四至界限。按照各乡镇、农牧场上报的种植户花名册以及轮作地块上图入库的要求，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现场测绘和调查的方式开展面积测绘及种植属性调查（包含种植的作物、连片情况及面积）、地块位置及坐标等实地丈量核实，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切实做到农户、地块、位置、面积清晰明了。

（四）签订轮作协议 由旗农科局与乡镇、生产经营者三方签订耕地轮作协议，协议文本一式三份。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内容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五）组织技术培训 成立项目专家技术指导组，在关键农时深入主产区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印发宣传资料，强化耕地轮作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六）开展核查工作 在次年春播结束后，利用实测、航拍及其他先进监测技术进行定点监测，核实地块信息及年际间作物种植变化情况，确定符合轮作要求的地块及面积，防止虚报冒领、不履行协议等情况发生，规避道德风险和经济责任风险。

（七）清册录入、资金公示。按照谁轮作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助，各乡镇、农场按照补贴标准录入生产者补贴清册，同时对

补贴人员是否存在死亡、财政供养人员享受补贴资金等情况通过旗公安局、财政局进行信息比对，比对后的人员信息若存在此类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轮作项目名单和面积等要以村或组为单位进行清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同时要做好公示信息的影像留存。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乡镇、农场填报认定单、出具公示结果，经农科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轮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生产者手中。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落实。成立以政府分管旗长为组长的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和耕地轮作专家、技术指导组，全面落实耕地轮作任务和要求，保障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绩效管理。由旗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开展督促指导，细化目标任务、加强过程管理，确保任务、资金、技术落实，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旗农科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实时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上，督促乡镇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任务未完成、组织工作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的任务乡镇，根据实施情况对下年任务面积进行调整。

（三）争取配套经费。2024年耕地轮作项目总投资2475万元，全部用于轮作经营主体实际种植者补贴。为了确保耕地轮作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积极争取旗财政预算配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以及聘请第三方进行地块测绘、上图入库、面积核定及轮作地块耕地质量监测（包括土样采集、检测化验）、技

术培训等工作。

（四）认真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加大政策和成效宣传力度，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能够及时、全面、准确了解国家相关政策，为自发的常态化耕地轮作工作形成奠定基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旗农科局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于年底前形成总结报告，并抄送市农牧局和财政局。

附件 1：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耕地轮作专家指导组名单

附件 3：2024 年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

附件 4：2024 年耕地轮作协议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落实。并成立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卞巧红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	杨拥军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李 晶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赵文华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刘 俊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高忠恒	大余太镇镇长
	乌斯哈拉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苏木达
	韩文宝	明安镇镇长
	张 宏	新安镇镇长
	辛吉乐图	白彦花镇镇长
	李彦君	先锋镇镇长
	付 茹	苏独仑镇镇长
	肖 俊	乌拉山镇镇长
	杨 东	西小召镇镇长

附件 2:

耕地轮作技术指导小组

为切实抓好耕地轮作工作，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做到科学轮作，成立耕地轮作技术指导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 俊 旗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推广研究员

副组长：张 光 旗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推广研究员

成 员：武永胜 旗农科局种植业股股长/推广研究员

杨永胜 旗农技推广中心土肥站长/推广研究员

边艳峰 旗农技推广中心土肥站/高级农艺师

贾 茹 旗农技推广中心推广站长/高级农艺师

池巧凤 旗农技推广中心植保站长/高级农艺师

杨奋军 旗农技推广中心种业站长/高级农艺师

韩 静 旗农技推广中心特蔬站长/高级农艺师

苏龙嘎 旗农技推广中心土肥站/助理农艺师

2024 年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镇、苏木	任务面积
乌拉山镇	1
西小召镇	1
先锋镇	1.5
新安镇	1.8
白彦花镇	0.5
苏独仑镇	1.5
大余太镇	2.8
小余太镇	1
明安镇	2.8
额尔登布拉格	1.6
农牧场	1
合计	16.5

2024年巴彦淖尔市耕地轮作协议

甲方：_____ (乡镇)

乙方：_____ (轮作主体)

丙方：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为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逐步构建耕地轮作制度，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实现用养地结合、提高耕地质量。在《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在三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2024年新增轮作协议。

一、轮作方式

乙方 _____ 采取 _____ 的轮作模式。

二、轮作期限 一年

三、补助标准

按照谁轮作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助，轮作补助资金150元/亩的标准测算。

四、轮作面积

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补助对象，轮作地块在确定后不做调整。乙方轮作地块面积 _____ 亩(大写：亩)，位置： _____ (地块名)。

四至坐标：东至 _____ 西至 _____
南至 _____ 北至 _____

五、种植收益

轮作地块种植农作物产品以市场化形式销售,其全部收入归乙方所有;协议期间国家和地方给与的其它各项补贴仍归乙方享有。乙方相应承担农作物种植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六、权利义务

甲方:

- 1、负责本辖域内轮作任务的落实。
- 2、负责轮作地块面积、位置、四至信息采集、图斑标注及轮作农户的确认。
- 3、轮作面积、农户等基础资料的收集。
- 4、及时签订轮作协议,形成完善的轮作补助档案,并建立工作台账。
- 5、协助有关单位完成轮作技术培训和措施落实工作。
- 6、指导、监督乙方按照技术规程认真执行。
- 7、乙方若不按规定种植管理,甲方有权予以纠正。

乙方:

- 1、按照甲方所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轮作试点工作。
- 2、有权参与轮作模式和技术管理措施的研究制定。
- 3、遇到技术问题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及时进行指导解决。
- 4、积极参加技术培训,服从技术指导,确保各项技术措施按标准落实到位,达到应有效果。
- 5、注意生产安全,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丙方:

- 1、制定轮作技术模式和技术管理措施。

- 2、 免费负责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 3、 制作轮作农作物优良品种名录，供乙方选择。
- 4、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轮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 5、 按照方案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按协议要求进行农作物种植任务，丙方有权扣发乙方轮作补助资金，对不按方案要求落实技术措施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法律效力等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丙方：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盖章)

2024 年 月 日